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多个行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44家。

### 二、执业记录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天赐，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裕同科技、三友联众、奥康国际、宝立食品、彩蝶实业、东南电子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友联众、裕同科技。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友联众、理工能科、深赛格、天普股份等。

##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章天赐、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点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及时沟通，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组内复核、部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等多个层级，贯穿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 （四）项目质量检查

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组内复核、部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签发合伙人复核等多个层级。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审计工作方案

在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阶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安排。在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

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及自律处分不影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